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12月15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4日）的收盘价为4.7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为5.06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92%。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为-3.14%；Wind化工原料行业指数（代码：886004）累计涨幅为-6.18%。

因此，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